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洲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357），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292,212.87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929,221.29 元，2020 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362,991.58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5,489,473.99 元，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1,852,465.57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2,806,646.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6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26,592,972.80 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358)。

8、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9、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10、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19）。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